

经济学院 2018 年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推免生工作组织领导及工作分配

1. 学院成立经济学院本科生推免生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院本科生推免生工作。
2. 各系成立推免生工作小组并报学院备案和获学院批准。
3. 推免生工作在学院本科生推免生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实行分工制：本科教学部提供成绩绩点计算，组织笔试、面试，并汇总成绩；其他条件加分成绩工作则由辅导员完成。各系推免生工作小组协助学院组织口试工作。

二、推免生申请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学习成绩良好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经学院初审，在预定学制年限能正常毕业。
2. 学业成绩的具体要求：专业排名为前 40%（基地班为前 70%）。
3. 外语水平的具体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500 分，或六级成绩 425 分，或 TOEFL 成绩 600 分（托福网考 90 分，两年有效），或 GRE 成绩 1100 分（五年有效），或雅思 6.0 分（两年有效）。艺术类考生要求英语四级成绩 425 分。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的，需提供等同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的成绩证明。（以上成绩需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

4. 参加推免当年，截止为推免工作报名时，没有需要重修的课程（除体育课程）。

根据教学计划进度安排，截止为推免工作报名时，如有学生有应修读完成的课程未修，认定为有需要重修课程，不可申请推免。

参加境内外校际交流的学生，如因对方学校无法及时提供交流成绩或交流期间无可选课程进行替换造成应修课程未修读等客观情况，学生应提交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批准后，该课程方可不计入需要重修课程，进行推免申请。

5. 学生的专业成绩排名：

继续统一采用厦门大学推免学分绩点即“GPA 绩点排名”计算方法。其中：重修通过的成绩按及格计算绩点，辅修成绩不计算绩点，转专业前的专业课程及任意选修课程不计算绩点，全校性选修课程不计算绩点。学生转学或参加过境内外校际交流的课程，按照《厦门大学本科生派出交流学习学分转换实施办法（修订）》进行成绩转换与学分认定。在报送专业排名工作完成后登录或认定的课程不参与认定。

其他相关规定，具体请参看厦大教〔2014〕41号《关于印发〈厦门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和厦门大学教务处《关于做好201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三、推免生工作进度安排

经济学院本科生推免工作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一榜的产生标准与办法：本科教学部对学生前三年进行学习成绩排名，生成《学院推免生成绩排名表》并报学院推免生领导小组批准。学院推免生领导小组批准后于7月4日前在经济学院网站上公示。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组长审核签字并于7月7日报送教务处。

第二榜的产生标准与办法：7月7日-7月9日接收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报名。学院召开推免生领导小组会议，对报名者的资格进行初审，7月11日前公布参加面试的候选人名单并在经济学院网站上张榜公布，7月15、16日进行面试（笔试和口试，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1) 笔试部分：学院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改卷。所有试卷需经学院推免生领导小组组长审批。考试时间为3个小时。

经济类考试科目：

英语 数学(微积分、线性代数、概率统计) 宏微观经济学；

理学类考试科目：

英语 数学(微积分、线性代数) 概率统计

2) 口试部分：各系推免生工作小组协助学院对进入面试范围的候选学生实行口试。口试的内容包括英文面试和综合素质及专业面试两个部分。

3) 最后推免综合成绩排名依照学习成绩(80%)、其他成绩(5%)、面试成绩(15%，其中笔试部分占60%，口试部分占40%)三部分总分对符合条件学生进行综合排名，形成《综合成绩排名表》，并报学院推免生领导小组。学院推免生领导小组核实后将在7月底在经济学院网站上张榜公布。

第三榜的产生标准与办法：9月份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及第二榜排名情况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同时为充分使用好推免生名额，已确定具有推免生资格者须签订承诺书并履行相关承诺。学院推免生领导小组核实推荐名单后将在经济学院网站上张榜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

第四榜的产生标准与办法：由学校负责对经济学院本科生推免生领导小组上报名单进行审批并向全校公布拟正式推荐的名单。推免生名单经由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后，将由教务处上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并获审核通过后，学生即具备推免生资格，推荐阶段工作结束。

推免工作将严格遵守学校和学院有关本科生推免规定；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欢迎广大师生举报各种违法乱纪行为，举报电话：0592-2182266，举报邮箱：qiuwt@xmu.edu.cn。

经济学院

2017年6月26日